

**广东四端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触动时代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粤端（意）字第 01 号

**致：北京触动时代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触动时代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北京触动时代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永善村段 10 号之一）。广东四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郑莉律师、曹建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资料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发行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会议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在此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系根据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触动时代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公司本次会议已于大会召开的十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通知了各股东。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方式等，同时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2022年5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参加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两名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以下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二）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三）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四）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 审议《董事会关于〈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 审议《监事会关于〈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次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签署。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四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郑莉

经办律师: 曹建民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